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中央廚房**

**校廚鐘點人力甄選簡章**

**一、遴選依據：**

1.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

2.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

二、**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**。

三、**報名資格**：

1.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合格。（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，其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
2.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3.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
4.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。

5.不得有酗酒行為。

6.於該學年度表現良好，經本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即可續聘，不再公告徵選。

四、**工作時間地點**：

1. 工作時間：自112年08月30日至113年06月30日；每日上午7：00~11：00止，共計4小時。放假日(含國定假日)不上班，但需配合學校行政工作。
2. 工作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（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）
3. **工作內容**：
4. 協助學校午餐食材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。
5. 乙方工作範圍和項目，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。
6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**薪資**：每日時薪176元，每日4小時，並享有勞、健保，並負擔法定勞、健保費及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，並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之規定適時調整。

七、**報名日期**：112年0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點起至11點止。

八、**報名方式**：親自至本校辦公室，逕洽總務處林素媚主任或營養師報名甄選。

（本校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；電話：05-2650887分機204）

九、**繳驗表件**：

1.報名表1份（含切結書）

2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

3.112學年度健康檢查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、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交)

十、**甄選日期**：**112年0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到11時﹔甄選地點：**本校校長室

十一、**甄選方式**：

* 1. 口試：70% ②特殊加分30%：居住地大林鎮、具丙級中餐證照或相關餐飲經歷。

十二、**錄取公告**：

1.時間：甄選當日下午17時之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2.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三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3.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。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4.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三、**附則**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2.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工作時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調整。工作表現良好，得以優先續聘。

3.其他事務未盡事宜，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中央廚房**

**校廚鐘點人力甄選報名表**

基本資料： 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|  | | 貼相片處  （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聯絡電絡 |  | | 手 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
| 現 職 |  | | | | | | |
| 相關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主要工作內容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
※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切結書。

資格證件審查表（以下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證 件 名 稱 | 審 查 結 果 | 備註 |
| 1 | 國民身分證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2 |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 | □居住地大林鎮 |  |
| □具丙級中餐證照 |
| □相關餐飲經歷 |

審查人員： 覆核：

切　結　書

查本人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中央廚房

校廚鐘點人力**甄選**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　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　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　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

因尚未消滅者。

　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　5.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
　6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　7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　結　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通訊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　 日